

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应对疫情政策法规选编

目 录

- A、疫情防控生产恢复期的优惠政策
- B、涉及疫情期间加班问题
- C、涉及疫情期间工资发放问题
- D、疫情防控复产期间的灵活用工
- E、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工伤认定
- F、疫情防控期间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 G、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争议的时效问题
- H、安徽省各地市疫情防控期间的政策

A、疫情防控生产恢复期的优惠政策

一、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

1、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2、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1、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三、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中《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皖政办明

电〔2020〕6号

（一）、加大金融支持

1、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确保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加大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建立绩效考核与信贷投放挂钩激励机制，推动制造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稳步增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疫情发生前3个月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对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协调推动各类商业银行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徽商银行、省农信社2020年全年分别安排不少于100亿元、200亿元的专项贷款，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徽商银行、省农信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目录管理机制，用足用好国家下达我省的专项再贷款额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落实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贴息政策，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1.6%。再安排50亿元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

以“央行直通车”模式发放，全年发放不少于 1000 亿元的再贷款、再贴现。（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设立应急专项信贷资金，对疫情防控物资、设备生产企业，以及疫情发生前 3 个月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遭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及优惠贷款条件提供直接贷款，或通过合作银行提供转贷，符合条件的担保贷款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其他在皖政策性金融机构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贷款，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开行安徽分行、进出口银行安徽分行、农发行安徽分行、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 0.5 个百分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5、强化融资担保增信。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效应，大力推广新型

政银担业务，力争 2020 年新增放款 1000 亿元。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无需提供抵质押作为反担保、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2% 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每年担保贷款实际发生额的 1% 给予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对单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企业担保贷款业务的补贴最高可达 10 万元。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6、强化保险风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以优惠费率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办理保险业务，并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要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快速理赔，应赔尽赔。落实小微出口企业基本风险统保政策，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承保规模，做到应保尽保。鼓励中国信保公司为企业进口疫情防控物资承保进口预付款保险。（安徽银保监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加快完善省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对省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信贷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授信审批绿色

通道，予以限时加急办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大稳岗支持

8、扩大中小企业就业岗位。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 2000 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各地可结合稳就业需求，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上述政策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市政府自行确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9、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力度，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 20%。2019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限 24 个月（含）以上的市，可将受外部环境或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

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困难企业）范围，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标准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标准由符合条件的市政府自行确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0、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对因受疫情影响，逾期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保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企业，允许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缓交、缓办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11、加大创业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各级财

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配合）

（三）、减轻企业负担

12、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2020年2月、3月、4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鼓励各地给予一定资金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落实国家税费优惠。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省税务局负责）

14、减免地方相关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困难减免。（省税务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中小微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省税务局负责）

16、降低要素成本。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10%，期限为3个月。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配合）

（四）、强化服务保障

17、加大财政扶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复产复工、增产扩能，并按照《关于促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的若干措施》兑现奖补政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期间加班加点生产的，各地可给予一定奖补。对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各级政府予以全额收储。对积极进口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商务部门按照进口

额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同等条件下，2020年各级涉企财政资金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做好企业信用修复。对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轻微行政违法行为，慎用行政处罚措施。除严重失信行为外，进一步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及时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加强权益保护。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贸易促进部门要及时帮助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开辟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对进入医疗器械、药品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治疗和预防药品，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

发的支持。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物资通关“零延时”。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相关企业申请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设立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对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行生产，再补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合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6号）

1、千方百计保障重点企业用工。为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以下简称“重点企业”），至少配备1名“人社服务专员”，建立重点企业岗位需求清单和公共就业服务需求清单，提供用工服务、社会保险、政策对接等服务，优先发布重点企业用工信息。充分发挥街道（乡镇）社区等基层平台作用，结合疫情防控宣传，有针对性地将企业用工信息送岗上门。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方式，满足重点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重点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开展“送人到岗”活动，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鼓励企业包车、输出地人社部门“点对点”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按

省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要求，提前复工复产、纳入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所在市、县可使用就业补助资金，按每人每天 200 元的补贴标准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

2、积极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安徽公共招聘网”、人社部门官网、官微等平台开设专区发布企业开复工信息。指导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劳务站点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行业企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鼓励返乡创业企业、小微企业、就业扶贫车间优先参加工伤保险，降低企业因疫情产生的工伤风险。

3、关心呵护重点地区劳动者。对从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对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对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

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4、大力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对重点企业通过开展企业间用工余缺调剂稳定职工队伍的，由就业补助资金按调剂就业职工人数给予一定的补贴。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力度，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 20%。2019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限 24 个月（含）以上的市，可将受外部环境或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困难企业）范围，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标准由符合条件的市政府自行确定。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满后，企业应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的个人权益。

5、着力扩大中小企业就业岗位。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

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6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2000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4万元。各地可结合稳就业需求，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上述政策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市政府自行确定。

6、强化职业技能培训政策供给。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将企业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的补贴标准提高到不低于人均1000元，培训对象扩大到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或构成事实劳动关系且入职不超过12个月的所有员工。将职工转岗转业培训的实施主体从重点企业（困难企业）扩大到所有企业，补贴标准不变。各地要认真贯彻《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鼓励劳动者参与线上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发改办就业〔2020〕100号）精神，支持企业利用国家免费开放以及企业内部的线上资源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向各类企业免费开放线上培训资源。线上培训时长视

为技术理论知识与综合素质理论知识的学习课时，计入所培训的工种（项目）总课时，由企业提供参训职工注册信息和累计课时的截图证明，达到相应课时即为理论模块考核合格；线上课程设有在线结业考核环节的，应提供参训职工注册信息和考核合格的截图证明，同时结合疫情结束后的线下实训情况，按规定兑现培训补贴。享受培训补贴政策的班期以企业在“安徽职业培训信息管理系统”申请开班时间为准。

7、不断加大创业政策扶持力度。推进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申请办理，进一步缩短疫情防控期间创业担保贷款审批发放流程，推行特事特办。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进一步发挥各类示范基地和园区支持创业、吸纳就业的作用。人社部门近2年来支持建设的各类创业载体，要对入驻的各类创业主体减免房租（2020年2月免收，3月、4月减半），其中创业载体为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免收3个月房租（2020年2月、3月、4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8、健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打通部门数据，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审核等机制。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以及支付宝城市服务、微信小程序、安徽政务服务网、阳光就业网等线上渠道开展就业服务。通过视频直播等方式，开展个性化辅导，指导高校毕业生规划职业路径、增强职业素养、形成合理预期、提升求职能力。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

9、优化提升线上公共就业服务。根据各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暂停举办现场招聘

和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搭建网上对接平台，鼓励企业通过“安徽公共招聘网”等网络招聘平台开展招聘，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提高就业服务精细化水平，足不出户实现求职应聘。运用短信向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精准推送政策服务。积极向中国公共招聘网、安徽公共招聘网归集共享岗位等信息，实施“网上招聘不停歇，就业服务不打烊”的线上春风行动。

B、涉及疫情期间加班问题

一、《劳动法》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

（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

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

（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共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三）项中的“法律、行政法规”，既包括现行的，也包括以后颁布实行的。当前主要指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的实施办法》规定的四种其他情形：

（一）在法定节日和公休假日内工作不能间断，必须连续生产、运输或者营业的；

（二）必须利用法定节日或公休假日的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保养的；

（三）为完成国防紧急任务的；

（四）为完成国家下达的其他紧急生产任务的。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一、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至 2 月 2 日（农历正月初九，星期日），2 月 3 日（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C、涉及疫情期间工资发放问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第四十一条 在隔离期间，实施隔离措施的人民政府应当对被隔离人员提供生活保障；被隔离人员有工作单位的，

所在单位不得停止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作报酬。隔离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决定并宣布。

二、人社部《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40条、41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国家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四部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1、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

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D、疫情防控复产期间的灵活用工

一、国家劳动关系三方四部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

1、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2、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E、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工伤认定

一、《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二、人社部、财政部、国家卫健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 号)

1、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2、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财政补助单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同级财政予以补助。

三、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 号)

1、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F、疫情防控期间的人力资源服务活动

一、人社部等 5 部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 号）

1、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2、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3、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

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4、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二、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26号）

1、优化提升线上公共就业服务。根据各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搭建网上对接平台，鼓励企业通过“安徽公共招聘网”

等网络招聘平台开展招聘，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提高就业服务精细化水平，足不出户实现求职应聘。运用短信向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各类劳动者精准推送政策服务。积极向中国公共招聘网、安徽公共招聘网归集共享岗位等信息，实施“网上招聘不停歇，就业服务不打烊”的线上春风行动。

G、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争议的时效问题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第十三条 因采取突发事件应对措施，诉讼、行政复议、仲裁活动不能正常进行的，适用有关时效中止和程序中止的规定，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5号）

1、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H、安徽省各地级市疫情防控期间政策

一、合肥市

1、减免地方相关税费

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2、降低要素成本

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

3、扩大中小企业就业岗位

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 2000 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各地可结合稳就业需求，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上述政策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市政府自行确定。

4、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因受疫情影响，逾期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保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企业，允许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缓交、缓办期间不加收滞纳金。

二、滁州市

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用电、用气、用水确实有困难的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各项费用。市自来水公司对工业企业供水，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优惠0.24元/立方米，即：用水价格由3.29元/立方米下调为3.05元/立方米。新奥燃气公司对供气的年用气量50万立方米（含50万立方米）以下企业，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优惠0.02元/立方米；对年用气量在50—500万立方米（含500万立方米）的企业继续执行量价挂钩政策，即：年用气量50-100万立方米销售价格优惠0.04元/立方米，年用气量100-500万立方米销售价格优惠0.08元/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市自来水公司、新奥燃气公司、市供电公司）

三、蚌埠市

1、暂缓缴纳社保费用

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按规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一年。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应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

人员的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企业通过向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捐赠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事业的现金和实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优惠。自2020年1月1日起，暂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四、淮北市

降低要素成本

加强对“三必需一重要”中小企业生产要素保障的日常统计、监测和管理，及时掌握生产要素保障情况及经济运行态势。降低疫情防控期间用水用气价格，气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优惠0.05元/立方米，水价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优惠0.05元/立方米。疫情期间，中小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场地租金可免3个月，减免部分视同营业收入计入国有企业考核；创业基地、创业园、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载体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减免部分由同级财政予以50%

的补贴。

五、淮南市

1、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受疫情影响且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不超过1年。缓缴期间参保职工正常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期社会保险费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可延迟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向所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补办参保登记，允许最早从2020年1月起补缴社会保险费且不收取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能及时办理参保职工减员手续的，可在疫情解除后申请退还多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2、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对于符合相关规定提前开工的企业，先由企业自主组织实施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待疫情解除后，按规定给予企业相应培训补贴。对企业开展的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培训补贴标准由每人800元提高到1000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3、延期缴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

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按相关规定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安庆市

1、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免征增值税。（财税〔2019〕13 号第一条）

2、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

3、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安徽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我省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地方税及附加的通知》）

财税法〔2019〕119号)

七、宿州市

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适当放宽标准。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放宽至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申请展期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八、芜湖市

1、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免收6个月租金；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减免租金，对免租金2个月以上的业主（房东），该经营用房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按全年缴纳数由同级财政给予补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2、降低用水用气成本

对中小微企业用气、用水，由财政分别按照 0.05 元/立方米、0.3 元/立方米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住建局）

3、减免企业税费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餐饮、宾馆、交通运输、旅游企业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全额补助。因疫情影响导致重大损失的工业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

4、启动失业保险费返还工作

对省级、市级确定的承担疫情防控防护设备设施的定点生产企业（以下简称定点企业）和各县市区、开发区相关部门确认的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企业（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疫情防控必需销售企业（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等）、群众生活必需企业（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以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企业等提早复工企业，立即启动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将省级、市级确定的定点企业申请失业保险

费返还裁员率标准放宽至调查失业率调控目标 5.5%。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其中，市级确定的定点企业，由财政返还其上年度市级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

5、减缴缓缴社会保险费

放宽企业办理参保缴费业务期限，对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与职工在 2020 年 2 月至 4 月期间建立劳动关系的，可在疫情解除后 60 日以内补办参保登记、补缴社会保险费（不收取滞纳金），期间不影响职工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能及时办理职工减员、退休手续的，可申请退还多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

6、调整疫情防控期间住房公积金

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无力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或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未能正常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和职工，可待疫情结束后补缴，因疫情造成的延期缴存，不超过三个月的，可视为正常缴存，贷款权益不受影响。受疫情影响，已开通按月划转或冲还贷业务的贷款职工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计罚息。

7、纳入大病提取范围

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列入“因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范围，患者可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用于医疗支出。

8、减免贷款逾期利息

参加疫情防控的工作人员、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员，在疫情期间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贷款暂不转逾期、不计收罚息且不影响个人征信。

九、马鞍山市

1、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规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财政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允许参保企业延期办理业务

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缓交。符合相关规定

的特殊情况，可申请直接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延期缴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加快产业政策资金兑现

认真落实中小企业产业扶持政策，立刻启动 2019 年度市级产业政策初审兑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由各县区、开发园区组织申报，各产业政策主管部门审核，报市政府同意后，实行企业承诺制，先行兑付审核资金的 50%，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因省政策资金重复享受、亩均效益评价打折享受等涉及兑现资金减少的，经产业政策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复核后，实行多退少补。加快中小企业账款支付，确保账款清偿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才办、市委宣传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贸促会）

十、宣城市

1、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恢复正常生产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

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继续实行重点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和省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国资委））

2、延长社会保险业务办理时间

受疫情影响，企业职工参保登记、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企业职工退休审核等业务事项，均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办理，延期办理不影响企业信誉和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享受。

3、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摊位费、市场交易管理费等免收3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免租金2个月以上的企业房产税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减免。

4、减免中小企业税费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5、延期缴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6、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当前一律暂停现场求职招聘活动，改进招聘形式，开展“春风行动”，线上常态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通过走访、排查、预约等方式发放《就业创业服务手册》。对不裁员或少裁员、恢复正常生产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60%。对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在我县企业就业，按照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的人员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参保企业继续实行重点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 and 省市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国资委））

7、延长社会保险业务办理时间

受疫情影响，企业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职工参保登记、养老保险待遇核定、企业职工退休审核等业务事项，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办理，延期办理不影响企业信誉和参保人员相关待遇享受。疫情防控期间，各项社会保险业务可通过网上、社保自助服务终端、电话预约、邮寄等方式办理。（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税务局、县财政局（国资委））

8、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摊位费、市场交易管理费等免收3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

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免租金 2 个月以上的企业房产税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减免。落实暂停用电企业免交基本电费和工业用气价格下调政策（对年用气量 100—300 万方的优惠 0.10 元每方；300—500 万方的优惠 0.15 元每方；500—1000 万方的优惠 0.20 元每方）。（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国资委）、县供电公司、县发改委）

9、减免中小企业税费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纳税信用等级为 M 级的中小企业，采取网上申领发票的，实行免费邮寄。（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0、延期交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11、加快政策兑现

及时落实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持续提升“四最”营商环境。加快 2019 年度财政扶持资金兑现，对符合兑现条件的企业，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兑现。（责任单位：县数据资源局、县招商合作服务中心、县财政局、县科技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税务

局、县审计局)

十一、巢湖市

1、实施企业税费减免

受疫情影响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受疫情影响需要延期缴纳相关税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疫情期间不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面临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参保复工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且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2、实施就业稳岗政策

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我市中小企业吸纳本市人员本地就业。对本地人员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就业和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全过程免费。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按照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的人员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小微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3、着力减轻房租负担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承租本市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中小企业及个体经营户，经认定，给予2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减免收部分视同营业收入计入企业考核。鼓励备案的各类创新载体（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标准，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经认定，对各类载体实际减免的租金，给予50%、最高不超过10万元补贴。鼓励其他载体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采取减免房租措施的出租企业，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

十二、铜陵市

1、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规定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省、市重点参保企业，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稳岗返还，返还标准按6个月的2018年末全省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加失业保险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加强企业用工保障

将企业用工扶持政策覆盖范围由规模以上企业扩大到

中小微企业，将企业新录用人员补助、阶段性用工补助申报条件降低为一次性录用不低于 10 人。积极引导我市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地就业创业，通过市场、网络、专场招聘、协商等方式，精准开展企业用工对接活动。支持困难企业开展职工在岗培训，所需经费按规定给予适当支持。（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3、缓缴社会保险费用

对受疫情影响且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得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对因受疫情影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企业，允许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4、降低用水用气价格

对使用港华燃气供气的中小微企业，参照园区企业实行气价优惠政策，在现行价格基础上优惠 0.02 元/立方米；对年用气量在 50—500 万立方米（含 500 万立方米）的非居民天然气用户继续执行量价挂钩政策，销售价格优惠 0.04 元/立方米。对使用首创水务供水的工业企业，参照园区企业实行水价优惠政策，水价由 3.34 元/立方米下调为 3.1 元/立

方米。（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港华燃气、首创水务）

5、减免企业房租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3个月场地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创业孵化基地对符合孵化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减免合同约定租金的，可由同级就业补助资金对据实减免部分予以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县区政府、铜陵经开区管委会）

6、延期缴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提供优质高效综合服务，税务部门在疫情期间对发票需求量大的企业特事特办。（责任单位：市税务局）